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48号

关于2012年度年终奖励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2012年，在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，全体员工立足岗位，勤奋工作，生产经营取得明显进步，内部管理稳步提升，全面完成了控股公司年初下达的各项指标。

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，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热情，本着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、适度激励的原则，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和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2012年度年终奖励如下：

一、各分（子）公司领导班子奖励：

工作业绩奖：奖励路面工程公司27万元；第一工程公司21万元；第二工程公司24万元；兴通监理公司21万元；试验检测中心6万元。

管理进步奖：奖励第四工程公司14万元。

施工组织奖：奖励第三工程公司18万元。

特别奖：奖励经营开发部16万元。

二、其他员工奖励：各分（子）公司其他员工按本人工资基数奖励一个月工资。执行岗位工资制、岗位绩效工资制的员工发放基数为本人岗位工资、岗位绩效工资基数（不含津补贴）。执行计件工资制的员工奖励基数由各公司研究确定。

三、其它事项：

年终奖发放范围为2012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，2012年离职员工不发放年终奖。年终奖应根据员工2012年度出勤情况核算发放。公司内部调动的员工，年终奖由现工作单位发放。

请各单位尽快拟定年终奖分配方案，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，执行岗位工资制、计件工资制员工工资分配表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。年终奖计入2013年各单位成本。各单位不得在集团公司核定的年终奖之外擅自增发年终奖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

主题词：年终 奖励 决定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10日发

共印20份